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收文
110. 12. 06
總字第804號

正本

刑事上訴聲明暨理由狀

原審案號：110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

股別：日

被告即上訴人：黃冠原　　住所詳卷

原審選任辯護人：黃暘勛　律師　　住台東市博愛路87號

上訴人不服台灣台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，爰於法定期間內就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提出理由如下:

一、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罰。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其刑，刑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細究卷內資料可知，上訴人即被告黃冠原與被害人陳怡心素無重大仇怨，卻為此犯罪行為，本案實係因上訴人於案發前過量飲酒，並在過量酒精影響下，並於案發時受到被害人陳怡心話語嘲諷，因而失控砍殺被害人陳怡心，此可從台北榮民總醫院台東分院精神鑑定報告書：「第四頁測驗結果:個案憂鬱情緒與自貶/被動攻擊量尺上有較高負荷，合併有高度酒精濫用傾向，並合併有明顯邊緣性人格特質；研判於高壓的情境中，個案會以對立反抗(敵意、暴力攻擊)外界的情形發生；此外，於酒精濫用後，個案極有可能有

續本案之檢

衝動控制困難；第五頁測驗摘要與結論:依測驗結果看來，個案當時精神狀態與此次涉案應有直接的關係，較可能是飲酒後抑制的能力下降，被害人與當時質問個案(使個案有被看不起強烈感覺)並與個案發生爭執後，導致個案情緒失控而犯行。」等語，足證上訴人於行為時因精神障礙而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；或該能力顯著減低，因而屬於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，顯有刑法第19條第1項或2項之適用。然而，原審判決卻逕認本案並無刑法第19條第1項或2項之適用，實有認事用法之違誤。

三、次按法官對於如何量定其刑，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法律固賦與法官自由裁量之權。然而對於被告而言，定罪固然重要，但量刑問題往往是他們更為關心的。無論是實體正義還是程序正義，歸根究底都需要量刑公正來體現，如果刑罰運用不能實現公正、合理的價值標準，必然會使人們對司法公正產生懷疑，造成法院刑事審判的公信力的下降，損害了審判權威。是故，就刑之量定而言，固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惟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，仍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，同時需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，且考量法律秩序之理念、國民法律感情等，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、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，若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時，自有量刑失當之違法。此有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773號、95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5317號、86年度台上字第7655號刑事判決意旨可供參照。

四、緣依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，係法定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本案上訴人所為之殺害被害人之行為固應予非難，惟衡量平日二人間相處關係並無深仇大恨、積怨已深至欲致對方於死之地步，此顯與一般主觀上存有惡性而殺害他人者有別，上訴人顯係因一時情緒激動，失慮欠周而犯本案。又審酌上訴人於行為時因大量飲酒，而產生衝動且情緒控制困難情事，又遭被害人話語嘲諷，情緒失控砍殺被害人。是依上訴人之犯罪動機、犯罪情節，並佐以其犯罪之具體情狀及行為背景觀之，本案實屬情輕法重，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而顯可憫恕，縱對上訴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10年有期徒刑，猶嫌過重。是以，本案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，惟原審判決卻未以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，原審判決實有認事用法及量刑失當之違誤。

五、末查，依刑法第57條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二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七、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十、犯罪後之態度。是故，審酌上訴人與被害人並無恩仇或糾紛，而係於案發之時，因飲酒及受到被害人辱罵之刺激，因而於失控下為本案之犯行，又上訴人從案發至今，均坦承犯罪，從無飾詞狡辯，企圖逃避犯行，且積極與被害人家屬和解，在在均顯示上訴人並非致惡，而應從情酌量其刑。然而，原審卻論處有期徒刑拾參年，實屬過重，故原審判決實有量刑失當之違誤。

六、綜上說明，本案實有認事用法違誤及量刑失之過當違法之處。懇請　鈞院重新酌量。

謹　　狀

台灣台東地方法院刑事庭　轉呈
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庭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具　狀　人：黃冠原
原審辯護人：黃暘勛律師

